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淑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